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17)。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德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陈吕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上述议案相关人员的简历补充如下：

一、朱德权先生简历

朱德权，男，出生于 1965 年，籍贯湖北，硕士研究生学历。

工作经历：

1991 年—1994 年任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系主任助理、副教授；

1994 年—1997 年任北京清华永昌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1997 年—1998 年任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1998 年—2000 年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2000 年至今任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院长助理。

二、陈吕军先生简历

陈吕军，男，出生于 1965 年，博士研究生学历。

工作经历：

1995 年至今历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讲师、副研究员、研究员，系主任助理；

1995 年—2003 年任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1997年—2001年任清华大学科技开发部副主任；
2003年—2008年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副院长；
2008年至今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生态环境研究所所长；
2011年至今任浙江省水质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
2013年至今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清洁生产与生态工业研究中心主任。

三、董事会秘书于江先生简历

于江，男，出生于1972年，籍贯山东省五莲县，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参加工作，199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工作经历：

1996年—2003年任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2003年—2007年1月任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2007年1月—2007年9月任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7年9月至今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年9月—2013年12月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1年2月至今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